

前教育部研議自 106 年起為配合 12 年國教，大學考試方式將朝向包括加考國、英第五冊、國文作文單獨列考等方向調整，然而在學測時間維持一月（農曆年前）不變的情況下，加考國、英第五冊會否增加高三學生學習壓力？又會否導致高二暑假就開始上課等不正常教學現象出現？另國文作文單獨列考之計分方式、是否成為申請入學必要門檻等問題仍未定案，引發家長諸多疑慮！為考量 103 年首屆 12 年國教學生將在 106 年進入大學，為避免家長學子對於 106 年「又」要成為首批大考制度改變之試行對象而過度焦慮，本席等要求教育部暫緩於 106 年實施大學招生與入學方案之調整方案，須充分聆聽家長意見、凝聚共識且完成各項配套措施後再行實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	蔣乃辛	陳碧涵	陳學聖		
連署人：	邱文彥	蔡錦隆	詹凱臣	盧秀燕	呂玉玲
	李貴敏	黃昭順	鄭天財	潘維剛	陳淑慧
	王惠美	蘇清泉	吳育昇	王進士	張嘉郡
	孔文吉	李桐豪	吳育仁	劉建國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吳育仁委員、李貴敏委員、蔣乃辛委員、劉建國委員等 26 人，鑑於我國 50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，不符合長照十年計畫的適用對象，需依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與第 51 條規定之個人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。然而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當中有照顧需求的人數約 37 萬人，而相對應的照顧服務員總數卻只有 5,252 人，涵蓋率僅 3.86%，仍有超過 36 萬名身心障礙者無法獲得法定服務。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，一個月內共同檢討照顧服務員訓用績效，並提出如何提升居家照顧、臨時及短期照顧、家庭托顧等支持服務涵蓋率與品質之具體改善方案與期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吳育仁、李貴敏、蔣乃辛、劉建國等 26 人，鑑於我國 50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，不符合長照十年計畫的適用條件，需依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與第 51 條規定之個人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，維持基本生活。然而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當中有照顧需求的人數約 37 萬人，相對應的照顧服務員總數卻只有 5,252 人，導致居家照顧服務涵蓋率僅 3.86%，仍有超過 36 萬名身心障礙者無法獲得法定服務，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與生活品質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，一個月內共同檢討照顧服務員訓用績效，以充實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人力，並提出如何提升居家照顧、臨時及短期照顧、家庭托顧等支持服務涵蓋率與品質之具體改善方案與期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行政院 96 年提出之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適用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老人、55 歲至 64 歲的山地原住民、以及 50 歲至 64 歲的身心障礙者，並未涵蓋 50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，